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4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19年9月2日至4日，维也纳

2019年9月2日至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 第一次续会的报告草稿

增编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A. 抽签

1. 自最近于2019年5月27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审议组第十届会议上进行抽签以来，没有新的缔约国加入或批准《公约》。同样，没有任何缔约国要求对其审议国进行重新抽签。因此，没有为选择审议缔约国进行抽签。

B. 进度报告

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国别审议的最新进展情况。她强调指出，在报告之时，第一周期内的184个受审议缔约国中有182个提交了对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举行了173次直接对话（159次国别访问和14次联席会议），完成了169份执行摘要。另有其他几份执行摘要即将定稿。

3. 该代表还告知审议组，在第二审议周期内，第一年和第二年的所有77个受审议缔约国都提名了协调人。另外在第二个周期的最初两年里，有67个国家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举行了49次直接对话（47次国别访问和两次联席会议），而若干其他国别访问正处于各种规划阶段。在报告之时，已完成27份执行摘要和11份国别审议报告，另有几份执行摘要即将完成。据指出，在第二周期的第三年，36个受审议缔约国中有33个国家提名了协调人，16个缔约国提交了自评清单，举行了7次直接对话（6次国别访问和1次联席会议）。此外，在第二周期的第四年，收到了37个协调人提名中的21个和一份对自评清单的答复。秘书处代表提请审议组注意在进行和完成国别审议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实际挑战，例如，除其他外，在提交对自评



清单的答复方面出现重大延迟，在提交协调人和政府专家提名方面出现延迟，以及一些审议使用的语文数量。她还回顾了关于政府专家提名的修订程序。

4. 秘书处代表还向审议组简要介绍了最近为便利缔约国获取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源和服务所作的努力。

5. 她向审议组简要介绍了最近为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向缔约国提供方便和用户友好的获取机制相关信息、资源和服务的途径所作的努力。她强调指出，为了为从业人员提供获取不同公约下各类主管机关相关信息的单一入口点，来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国家主管机关名录（“国家主管机关名录”）的数据已迁移到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门户网站。她进一步向审议组通报了重新设计和重新构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律图书馆的努力。为了加强搜索功能和用户友好性，搜索功能得到了改进，并不断上载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期间收到的法律数据，以使图书馆与时俱进。她还告知审议组，为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协同增效作用，并应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收到的要求，秘书处计划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缔约国国别概况的超链接添加到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式区域机构网站上的国别概况中，便利各国在搜索和收集相互评价过程中已经提供的信息时获取信息。除了向审议组2019年5月第十届会议提交的其他相关多边机制添加的超链接外，这些额外的链接还可协助缔约国对自我评估清单中与预防洗钱以及预防和侦查转移犯罪所得有关的问题作出回应。

6.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重申了他们国家对充分实施《公约》的承诺，并表示支持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该机制被广泛认为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和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有效工具，也是查明差距和启动立法改革的有效工具。几位发言者对机制的顺利运作表示肯定。有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尽管工作人员数量有限但还是在协助各国推进国别审议、组织国别访问和会议以及促进完成相关文件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表示赞赏。

7. 一位发言者提议，审议组可以对两个审议周期内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重点放在它对所开展的反腐败努力的影响以及各国在这方面遇到的挑战。这位发言者强调，为筹备缔约国会议，审议组需要考虑就如何使机制的工作合理化和加以巩固达成一致意见。该发言者还强调，应明确界定遇到的挑战，以便向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供这一信息和所有其他相关信息，供其审议。

8. 一些发言者强调，机制的指导原则，特别是其政府间性质和不干涉内政，是第一个周期取得成功的关键，应继续指导机制第二个周期的工作。

9. 几位发言者请秘书处以书面形式提供向审议组提供的关于机制执行进展情况的所有资料。

10. 发言者介绍了他们的国家在作为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方面的经验。他们评估了在完成自己的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到在处理两个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方面所做的努力。

11.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在进行第二个周期审议方面出现的拖延，特别是在提交对自评清单的答复和最后确定审议进程的后续阶段方面。有人指出，根据示范审议时间表，审议进程的时间框架为六个月，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某些情况下包括数年。有

人强调，这种拖延有时是由于完成对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所需的大量信息，以及在第二个周期下进行的审议特别是关于《公约》第二章的审议需要大量机构的投入。除其他外，提到的其他原因包括需要将工作文件翻译成不同的语文以便进行某些审议，以及审议专家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12. 一位发言者指出，专家们希望以最有效和最准确的方式使用该机制，但强调各国需要更好地遵守商定的进行国别审议的时限，并将任何要求提供补充信息的请求只集中在审议《公约》具体条款执行情况所需的信息上。此外，该发言者还建议，审议专家可能希望获得与所涉审议没有直接关系的任何其他详细信息，可以通过双边渠道提出要求，从而可减少完成国别审议的时限和所产生的支出。另一位发言者强调，各国负责任有效促进其参与国别审议，除其他外，提交对自评清单的答复，并作为审议缔约国及时提供评论意见。

13. 一位发言者重申了他本国对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的承诺，同时认识到机制大大落后于时间表，特别是在第二周期的审议方面。他指出，应考虑到在第二个周期中确定的与国别审议有关的拖延的影响，该周期将于 2021 年 6 月结束，并考虑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未来。在这方面，他请秘书处任何实质性谈判之前，并在下次缔约国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供按年分列的第二周期所取得进展的最新统计资料，以及关于第二周期审议完成情况的估计数和确定的趋势。他还要求秘书处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完成第二周期下所有有待进行的国别审议以及在设想的时间表之后继续开展第二周期所涉预算问题。

14. 发言者欢迎秘书处为促进相关多边机制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作用而开展的工作，并提到各国参与其他机制的情况，一位发言者指出，他的国家感兴趣地注意到参与其他此类机制的其他国家集团的活动。鼓励各国加强与其他机制的协同作用，以便更好地利用这些机制，避免工作重复。